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9-04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4,361,358.73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先期投入基本情况

为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等7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44,361,358.7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	26,094,409.74
2	储液器、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扩能建设项目	18,836,744.03
3	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建设项目	32,003,147.85
4	方阀、四通阀建设项目	39,474,062.35
5	低温冷藏换热器扩能建设项目	10,863,877.93
6	四通阀配套用主阀体、线圈建设项目	12,506,155.15
7	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	4,582,961.68
合 计		144,361,358.73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35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告简称“《鉴证报告》”），审核结论为“上述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35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44,361,358.73元，投资范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44,361,358.7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无误，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4,361,358.7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44,361,358.73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金额一致，业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项目实际投资进程的需要。3、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8日